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博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何謙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武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8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故買贓物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國棟

法官 曹馨方

法官 呂煜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林廷佳

02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